

拾肆、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

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考生申訴時應填妥「報名考生申訴書」【附表七，第 34 頁】，並請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，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。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，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，並於 14 日內正式答覆。